邢台市公安局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一、行政许可（23项）		
1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2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3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4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5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6	保安员证核发	
7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9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0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1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12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13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1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1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16	机动车登记	
17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18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1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2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21	非机动车登记	
22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23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二、行政处罚（322项）		
24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对聚众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7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行政处罚	
29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0	对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行为的行政处罚	
31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2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33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35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36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38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行为的行政处罚	
41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对威胁人身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3	对殴打他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	对虐待、遗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对强迫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46	对煽动民族仇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47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48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49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0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行政处罚	
51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2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3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行政处罚	
54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5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56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行政处罚	
60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1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2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63	对偷开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64	对破坏、污损坟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5	对卖淫、嫖娼行为的行政处罚	
66	对拉客招嫖行为的行政处罚	
67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9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对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71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2	对非法持有毒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3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行为的行政处罚	
74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行政处罚	
75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6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77	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举行集会等行为行政处罚	
78	对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行政处罚	
79	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80	对开办旅馆业未经过公安机关审批行为的行政处罚	
81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82	对旅馆未按规定将住宿旅客的登记信息资料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83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4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85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提供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6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7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非法回购娱乐奖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88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89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90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91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92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93	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95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96	对容留吸毒、对介绍买卖毒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97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98	对侮辱国旗行为的行政处罚	
99	对侮辱国徽的行政处罚	
100	对非法持有和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03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04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105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	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107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	对违规停发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111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2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15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16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117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118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9	对驾驶拼装、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	对出售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121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122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123	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124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5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126	对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7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	对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	对不避让校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	对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	对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	对未按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3	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4	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135	对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6	对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37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8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9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140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141	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行为的行政处罚	
142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143	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44	对行人在机动车道内行走、滞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145	对行人在车行道上拦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6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驾驶非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7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违反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148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9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通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0	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	对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逃逸，构成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	对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156	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157	对持有、使用假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158	对变造货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159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160	对金融票据诈骗行为的行政处罚	
161	对信用卡诈骗行为的行政处罚	
162	对保险诈骗的行政处罚	
163	对伪造人民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4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165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166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167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168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9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170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171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172	对非法出售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173	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174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75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76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77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78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79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80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81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182	对违规运输枪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183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184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5	对组织作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6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87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188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9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0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及时防范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91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炸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3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194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5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炸行为的行政处罚	
196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97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行为的行政处罚	
198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9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3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4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5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6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207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行为的行政处罚	
208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09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10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1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2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13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214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215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216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217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8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219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0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1	对泄露保密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2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223	对安全防范实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224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225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26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227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228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9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30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231	对非法居留行为的行政处罚	
232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行为的行政处罚	
233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4	对非法就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235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236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237	对骗取护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238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9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240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241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列车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242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243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244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245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246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247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等行为的处罚	
248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249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行为的处罚	
250	对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1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2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3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4	对违反反恐约束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255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6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257	对阻碍反恐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258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259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0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1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2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263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4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5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266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7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行为的行政处罚	
268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行为的行政处罚	
269	对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270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行为的处罚	
271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72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73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提供支付结算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74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275	对单位和个人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276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277	对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278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情节严重的；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情节严重的；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情节严重的处罚；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279	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280	对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281	对违反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282	对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的处罚	
283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284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285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286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未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未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未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未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的处罚	
287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恶意程序的；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处罚	
288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	
289	对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290	对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收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的处罚。	
291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292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93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294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处罚	
295	对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96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297	对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298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299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300	对未实名登记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1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违规操控无人驾驶航空器行为的行政处罚	
302	对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划定的空域外飞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303	对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304	对外国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由外国人员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实施测绘飞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305	对未依法备案或备案信息虚假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306	对违反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307	对在禁止区域（如客房、浴室等）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308	对未履行重点区域禁止安装图像采集设备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309	对未经涉密单位同意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310	提供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虚假备案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311	对擅自改动、迁移、拆除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行为予以处罚	
312	对未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造成违法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313	对驾驶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314	对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315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316	对买卖、伪造或者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317	对使用伪造、变造或他人电动自行车号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318	对违反通行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319	对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行为的行政处罚	
320	对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321	对违反管理责任制的快递、外卖企业的行政处罚	
322	对未按规定报送租赁房屋和居住人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323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324	对未建立安全制度、未装视频监控或违规处理录像行为的行政处罚	
325	对承租人留宿无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26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未核验身份、未登记信息、非法提供信息等行为予以处罚	
327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28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等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29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0	对擅自容留非出海人员在船上作业、住宿行为的行政处罚	
331	对私自载运非出海人员出海行为的行政处罚	
332	对非法进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海域或者岛屿行为的行政处罚	
333	对未经许可，将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船舶引航到未对上述船舶开放的港口、锚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334	对擅自搭靠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船舶的，或者因避险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搭靠，事后未及时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335	对航行于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小型船舶擅自在非指定的港口停泊、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336	对携带、隐匿、留用或者擅自处理违禁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337	对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或者偷开他人船舶行为的行政处罚	
338	对非法扣押他人船舶或者船上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339	对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擅自出海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340	对未标明船名、船号、船籍港和悬挂船名牌，或者标明的船名、船号、船籍港和悬挂的船名牌字迹不清晰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341	对遮盖、涂改、伪造或者擅自拆换船名、船号、船籍港、船名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342	对违反规定进入国家、本省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海域和临时性警戒区域经劝阻拒绝离开行为的行政处罚	
343	对违反规定擅自搭靠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船舶行为的行政处罚	
344	对非客运船舶载客出海行为的行政处罚	
345	对发生海事、渔事纠纷或者其他纠纷后，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扣押他人的船舶、船上物品或者其他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27项）		
346	对继续盘问的行政强制	
347	对强行带离现场的行政强制	
348	对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或将精神病人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行政强制	
349	对强行驱散的行政强制	
350	对强行遣回原地的行政强制	
351	对扣押的行政强制	
352	对收缴、追缴的行政强制	
353	对变卖或者拍卖的行政强制	
354	对取缔的行政强制	
355	对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的行政强制	
356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357	扣留车辆	
358	强制拆除、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359	强制排除妨碍	
360	收缴、强制报废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361	对强制隔离戒毒的行政强制	
362	对强制检测的行政强制	
363	拖移机动车	
364	对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机动车驾驶人的测试、检验	
365	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	
366	对强制铲除的行政强制	
367	对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先期拦截控制及落地后的现场处置	
368	对扰乱秩序或危及公共安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行为实施查封、扣押、责令停止飞行等紧急强制处置措施	
369	对违法安装图像采集设备的行为实施没收设备、删除数据等行政强制措施	
370	对驾驶拼装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行为依法扣留并强制报废	
371	收缴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372	收缴电动自行车号牌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1项）		
373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行为的现场检查	
374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监督检查	
375	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病毒防治监督检查	
376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377	对旅馆业治安的行政检查	
378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379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行政检查	
380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行政检查	
381	对印刷业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382	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383	对租赁房屋开展治安安全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八、行政奖励（0项）		
九、行政裁决（0项）		
十、行政备案（0项）		
十一、其他类（0项）		
合计	383项	

邢台市公安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邢台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用枪支持枪许可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审核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审核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省公安厅审批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民用枪支持枪个人或单位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民枪持枪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邢台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枪支、弹药运输许可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审核意见；涉及公共利益重大许可，向社会　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按规定报省公安厅审批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枪支弹药运输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枪支弹药运输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	邢台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 2.《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枪支、弹药运输许可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审核意见；涉及公共利益重大许可，向社会 公告，并举行听证 。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按规定报省公安厅审批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枪支弹药运输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枪支弹药运输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邢台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七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机关接到申请书后，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3.决定责任：主管机构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邢台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许可	保安员证核发	邢台市公安局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进行考试，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审查的，报省公安厅，通过确认的，颁发保安员证。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保安员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保安员证认定核发的； 4.从事保安员证核发认定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从事保安员证核发认定的人民警察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许可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邢台市公安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焰火燃放的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邢台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爆破行业发展规划，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审核意见，组织爆破行业专家进行材料审核、验收；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邢台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爆破作业人员一般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由培训机构组织培训、面试；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经考试合格，省爆破专家面试合格的，作出行政许可。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爆破作业人员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许可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邢台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爆破项目管理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审核意见，并组织爆破行业专家进行材料审核、验收、评估。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予以审批，制作发放《爆破作业项目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营业性爆破作业项目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邢台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放射性物品管理业务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许可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邢台市公安局	1.《河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审核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核发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邢台市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省公安厅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邢台市公安局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金融机构营业场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组织现场工程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应当监督、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督促金融单位机构建立相应自检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邢台市公安局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金融机构营业场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批意见；组织现场工程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应当监督、指导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督促金融单位机构建立相应自检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邢台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交管业务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个人弄虚作假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许可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邢台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交管业务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许可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邢台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3.《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交管业务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邢台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交管业务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邢台市公安局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交管业务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许可	非机动车登记	邢台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交管业务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邢台市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交管业务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许可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邢台市公安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目录第四十二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公安机关边境业务的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审核意见，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都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照规定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聚众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处罚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处罚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威胁人身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处罚	对殴打他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处罚	对虐待、遗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强迫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煽动民族仇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处罚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处罚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行政处罚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处罚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第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处罚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行政处罚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偷开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对破坏、污损坟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行政处罚	对卖淫、嫖娼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行政处罚	对拉客招嫖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行政处罚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行政处罚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对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行政处罚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毒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行政处罚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处罚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行政处罚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处罚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7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举行集会等行为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行政处罚	对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行政处罚	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处罚	对开办旅馆业未经过公安机关审批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行政处罚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行政法规）：第四条、第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处罚	对旅馆未按规定将住宿旅客的登记信息资料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行政处罚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行政处罚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行政法规）第六条、第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提供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非法回购娱乐奖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处罚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行政处罚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政法规）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行政处罚	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政法规）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行政处罚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行政处罚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行政处罚	对容留吸毒、对介绍买卖毒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第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旗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徽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和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行政处罚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行政处罚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行政处罚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行政处罚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行政处罚	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四款、第五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行政处罚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行政处罚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行政处罚	对违规停发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行政处罚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行政处罚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行政处罚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行政处罚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拼装、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行政处罚	对出售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行政处罚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行政处罚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行政处罚	对不避让校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九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行政处罚	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行政处罚	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行政处罚	对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第九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六条、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八条、第七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行政处罚	对行人在机动车道内行走、滞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行政处罚	对行人在车行道上拦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驾驶非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行政处罚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违反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通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逃逸，构成犯罪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行政处罚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	行政处罚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2条第1款和第21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行政处罚	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2条第2款和第21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行政处罚	对持有、使用假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4条和第21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行政处罚	对变造货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5条和第21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11条和第21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行政处罚	对金融票据诈骗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12条和第21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行政处罚	对信用卡诈骗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14条和第21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行政处罚	对保险诈骗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16条和第21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3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人民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行政处罚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行政处罚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法规）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法律1995年10月30日实施）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法律1995年10月30日实施）第三条和第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行政处罚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法律1995年10月30日实施）第四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法律1995年10月30日实施）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法律1995年10月30日实施）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法律1995年10月30日实施）第六条第三款和第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法律1995年10月30日实施）第六条第四款和第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	行政处罚	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行政处罚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	行政处罚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行政处罚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行政处罚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	行政处罚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行政处罚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	行政处罚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发布，1996年10月1日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运输枪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发布，1996年10月1日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发布，1996年10月1日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发布，1996年10月1日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5	行政处罚	对组织作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2014年7月29日经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2014年7月29日经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2014年7月29日经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及时防范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2014年7月29日经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2014年7月29日经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炸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55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3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55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55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行政处罚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炸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55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行政处罚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7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8	行政处罚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9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行政处罚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第八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4	行政处罚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6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行政处罚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1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令第77号 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2	行政处罚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条、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行政处罚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3月27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第8号令公布 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3月27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第8号令公布 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6	行政处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委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8	行政处罚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行政处罚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1	行政处罚	对泄露保密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3	行政处罚	对安全防范实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4	行政处罚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1月2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行政处罚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3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14日发布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6	行政处罚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73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8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居留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2	行政处罚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3	行政处罚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就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5	行政处罚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6	行政处罚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行政处罚	对骗取护照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8	行政处罚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9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实施办法细则》（行政法规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6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罚条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0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实施办法细则》（行政法规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6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1	行政处罚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列车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实施办法细则》（行政法规1986年12月3日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2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4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5	行政处罚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6	行政处罚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八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7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等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8	行政处罚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9	行政处罚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八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八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3	行政处罚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八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反恐约束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行政处罚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九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6	行政处罚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九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7	行政处罚	对阻碍反恐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日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九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8	行政处罚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公布，2025年1月20日施行）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9	行政处罚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公布，2025年1月20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公布，2025年1月20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公布，2025年1月20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2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公布，2025年1月20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3	行政处罚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公布，2025年1月20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4	行政处罚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5	行政处罚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6	行政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7	行政处罚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8	行政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0	行政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1	行政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2	行政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3	行政处罚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提供支付结算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5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7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情节严重的；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情节严重的；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情节严重的处罚；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2	行政处罚	对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4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6	行政处罚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未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未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未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未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7	行政处罚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恶意程序的；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8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收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1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2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3	行政处罚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4	行政处罚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6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7	行政处罚	对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8	行政处罚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网络安全法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实施）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0	行政处罚	对未实名登记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1	行政处罚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违规操控无人驾驶航空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划定的空域外飞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3	行政处罚	对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4	行政处罚	对外国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由外国人员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实施测绘飞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5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备案或备案信息虚假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7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区域（如客房、浴室等）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8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重点区域禁止安装图像采集设备日常管理和检查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涉密单位同意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0	行政处罚	提供公共安全视频系统虚假备案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动、迁移、拆除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行为予以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2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造成违法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3	行政处罚	对驾驶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4	行政处罚	对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5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动自行车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6	行政处罚	对买卖、伪造或者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7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或他人电动自行车号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通行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9	行政处罚	对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0	行政处罚	对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管理责任制的快递、外卖企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送租赁房屋和居住人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3	行政处罚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4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安全制度、未装视频监控或违规处理录像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5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留宿无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6	行政处罚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未核验身份、未登记信息、非法提供信息等行为予以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7	行政处罚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等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容留非出海人员在船上作业、住宿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1	行政处罚	对私自载运非出海人员出海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2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进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海域或者岛屿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将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船舶引航到未对上述船舶开放的港口、锚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搭靠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船舶的，或者因避险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搭靠，事后未及时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5	行政处罚	对航行于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小型船舶擅自在非指定的港口停泊、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6	行政处罚	对携带、隐匿、留用或者擅自处理违禁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7	行政处罚	对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或者偷开他人船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8	行政处罚	对非法扣押他人船舶或者船上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9	行政处罚	对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擅自出海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2000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0	行政处罚	对未标明船名、船号、船籍港和悬挂船名牌，或者标明的船名、船号、船籍港和悬挂的船名牌字迹不清晰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1	行政处罚	对遮盖、涂改、伪造或者擅自拆换船名、船号、船籍港、船名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入国家、本省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海域和临时性警戒区域经劝阻拒绝离开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搭靠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船舶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4	行政处罚	对非客运船舶载客出海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5	行政处罚	对发生海事、渔事纠纷或者其他纠纷后，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扣押他人的船舶、船上物品或者其他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6	行政强制	对继续盘问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7	行政强制	对强行带离现场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8	行政强制	对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或将精神病人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9	行政强制	对强行驱散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0	行政强制	对强行遣回原地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1	行政强制	对扣押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2	行政强制	对收缴、追缴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3	行政强制	对变卖或者拍卖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条第二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4	行政强制	对取缔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5	行政强制	对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6	行政强制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7	行政强制	扣留车辆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九条、九十二条第三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条。《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程序规定》第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8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9	行政强制	强制排除妨碍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0	行政强制	收缴、强制报废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1	行政强制	对强制隔离戒毒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2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2	行政强制	对强制检测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3	行政强制	拖移机动车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2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4	行政强制	对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机动车驾驶人的测试、检验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2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5	行政强制	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2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6	行政强制	对强制铲除的行政强制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2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7	行政强制	对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先期拦截控制及落地后的现场处置	邢台市公安局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2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8	行政强制	对扰乱秩序或危及公共安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行为实施查封、扣押、责令停止飞行等紧急强制处置措施	邢台市公安局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3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9	行政强制	对违法安装图像采集设备的行为实施没收设备、删除数据等行政强制措施	邢台市公安局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3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0	行政强制	对驾驶拼装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行为依法扣留并强制报废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3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1	行政强制	收缴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3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2	行政强制	收缴电动自行车号牌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3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3	行政检查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行为的现场检查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4	行政检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监督检查	邢台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5	行政检查	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病毒防治监督检查	邢台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6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2号）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7	行政检查	对旅馆业治安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8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9	行政检查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0	行政检查	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公安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1	行政检查	对印刷业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2025年1月20日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2	行政检查	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邢台市公安局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3	行政检查	对租赁房屋开展治安安全检查	邢台市公安局	《河北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条例》第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职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秩序遭到扰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法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公安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